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9 日 第 1 号 (总号 136)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的通知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的通知 (10)

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暨吨粮市建设的意见 (13)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24)

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26)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4—2017 年城市棚户区 (城中村)改造规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房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编制的《淄博市 2014—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日

淄博市 2014—2017 年城市棚户区 (城中村)改造规划

市房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国土资源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2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3〕25号文件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13〕29号)精神,加快我市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尽快改善城

市棚户区(城中村)居民的居住条件,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 2014—2017 年棚户区改造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鲁建房字〔2013〕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编制淄博市 2014—2017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对保障性安居工程的工作要求,适应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需要,以改善群众住房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使棚户区(城中村)居民住房条件明显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水平不断提高,使改革发展成果切实惠及广大人民群众,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结合城市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合理确定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范围和任务。加快推进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和非成片棚户区改造,积极实施城中村改造,以整体提升改造片区功能为核心,完善基础设施配套;逐步开展基础设施简陋、建筑密度大的城镇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加强环境整治提升和房屋维修改造,完善使用功能和配套设施。

2.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策性、公益性强,必须发挥政府的组织引导作用,在政策和资金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对商业开发价值低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府可直接组织实施。对具备商业开发价值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政府要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充分调动民间资本、企业和棚户区(城中村)居民的积极性,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3. 因地制宜,注重实效。要按照户型合理、功能齐全、配套完善、质量保障、安全可靠的要求,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基本居住功能。坚持整治与改造相结合,合理界定整治范围。对规划保留的建筑,主要进行房屋维修加固、完善配套设施、环境综合整治和建筑节能改造。要重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历

史建筑以及不可移动文物。

4. 整体推进,配套建设。坚持以人为本,整体推进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暖、供气、通讯、消防、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和建设教育、商业、医疗卫生、无障碍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将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成房屋质量优良、功能完善、设施齐全、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的新型城市社区。

三、改造范围规模标准

(一)结合实际,我市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对象为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包含成片棚户区改造、非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和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二)改造项目根据被安置户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单套户型面积,改造安置房要严格执行国家住房建设标准,以中小户型为主。改造新建小区应保证供暖、供电、供水、排水、医疗卫生、社区服务、文化教育、体育健身、安全防范、管理服务用房等设施配套齐全,并且按照规划要求,搞好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做到道路畅通、环境整洁;建筑节能符合规定标准,工程质量合格率达到100%。提倡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建设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环保型住宅。

四、目标任务

2014—2017年全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总体目标任务是:总改造面积1106.03万平方米,总改造户数50000户,计划总投资2658312万元。各年度目标任务如下:

2014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17000套,建筑面积320.84万平方米,其中集中成片改造面积18.27万平方米,改造户数796户;非集中成片改造面积0.2万平方米,改造户

数 14 户;城中村改造面积 333.5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16190 户;总投资 834573 万元。

2015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 18000 套,建筑面积 352.87 万平方米,其中集中成片改造面积 47.66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2790 户;非集中成片改造面积 2.3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34 户;城中村改造面积 302.91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15176 户;总投资 747898 万元。

2016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 10000 套,建筑面积 265.32 万平方米,其中集中成片改造面积 73.46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2425 户;非集中成片改造面积 0.51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68 户;城中村改造面积 191.42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7507 户;总投资 614404 万元。

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 5000 套,建筑面积 167 万平方米,其中集中成片改造面积 54.39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1750 户;城中村改造面积 112.21 万平方米,改造户数 3250 户;总投资 461437 万元。

五、改造资金筹集和使用

棚户区改造所需资金通过市场运作、企业自筹、职工集资、财政补贴等多种方式解决,以市场运作为主。

城中村改造所需资金通过市场运作的方式解决,拆迁安置用地以外腾空土地使用权出让所得征地补偿费用及返回留地开发所得资金优先用于村民社会保障。

六、扶持政策

(一)综合开发改造的棚户区

对通过房地产综合开发方式进行拆迁改造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继续执行市政府〔2010〕第 21 号会议纪要,安置房及其公益性用房建设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小区内经营性设施建设资金,按照谁

经营谁投资的原则,由经营者承担。对改造前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项目原有容量在安置小区中继续保留,不再重复收取相关配套费。安置房及其公益性用房建设所需费用从土地成交价款中支出。

在拆迁安置用地以外腾空土地上进行的商品房开发,相关规费收取标准按《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收费促进重点投资项目建设意见》(淄政发〔2008〕46 号)对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的优惠政策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中的城市道路及绿化、环卫配套费和中小学建设补助资金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前缴纳总额的 50%,在领取预售许可证时缴纳余款。

(二)政府组织改造的棚户区

对政府组织改造的棚户区拆迁改造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市及市以下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小区内非经营性公共配套设施建设费用由政府承担;经营性设施建设资金,按照谁经营谁投资的原则,由经营者承担。对改造前的供水、供电、供暖、供气等项目原有容量在安置小区中继续保留,不再重复收取相关配套费。建设的安置房优先满足拆迁居民安置需要,房源仍有多余的,由房管部门统一向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的家庭出售,或政府用作廉租住房房源。

(三)城中村改造

对城中村改造项目,村民安置房建设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免。对改造难度相对较大的城中村,根据实际情况依据规划,给予开发商适当提高容积率、增加部分商业建筑面积等优惠政策。

七、责任分工和组织领导

(一)责任分工

1. 按照属地原则,各区县政府(含高新区管委,下同)具体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各区县政府要加强对改造项目的监督管理,对集资合作建房严格审查把关,杜绝不符合集资合作建房条件的工矿企业组织集资合作建房;严禁借城中村改造的名义在集体土地上变相从事房地产开发。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指导全市城市建成区之外、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城中村改造工作;在核实全市城市建成区之外、城市规划区以内城中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基础信息档案,并提出2014—2017年全市改造的具体目标和任务,做好手续审批、设计、施工、监理、招标等环节的管理,确保改造工程顺利实施。

3. 市房管局牵头指导全市棚户区改造工作,并承担市委、市政府确定的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征收工作的组织实施;在核实全市棚户区(城中村)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建立棚户区(城中村)基础信息档案,并提出2014—2017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的具体目标和任务;组织做好改造拆迁评估管理工作,严格征收计划管理,在年度征收计划安排中,优先满足棚户区改造的拆迁需要,及时组织实施征收审批程序;将改造项目中的经济适用住房列入经济适用住房年度计划;规范完善改造项目的后期物业管理。

4. 市规划局负责对全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规划指导;组织对列入改造计划的改造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查,及时办理改造项目的规划手续。

5.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列入改造计划的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用地情况进行专项

清理,做好改造项目的地价测算工作,并及时按规定办理用地手续;对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建设用地,在土地供应计划中予以优先安排,并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切实保证供应。

6. 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7.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我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省相关扶持资金;对列入改造计划的项目及时办理立项手续。

8. 市监察局负责对各区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执行本规划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棚户区(城中村)改造任务的顺利实施,确保政府投资安全、透明、高效的管理和使用。

(二)组织领导

由市政府住房保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领导全市的改造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区县要落实目标责任制,创新工作机制,强化政府督导,规范招投标,严格建筑安全和质量管理,确保整治改造工作顺利实施。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房管局、规划局、国土资源局、财政局、发展改革委、监察局等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主动地协调、支持、配合改造工作。市政府对各区县棚户区(城中村)改造工作实施情况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有关工作情况纳入全市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本通知自2014年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件:淄博市2014—2017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表

附件

淄博市 2014-2017 年城市棚户区（城中村）
改造规划和年度计划表

填报单位：（公章）

单位：万平方米、户

	合计		棚户区（城中村）								投资额
			集中成片		非集中成片		城中村		旧住宅区综合整治		
	面积	户数	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改造面积	改造户数	整治面积	整治户数	
合 计	1106.03	50000	202.88	7761	3.01	116	940.04	42123	0	0	2658312
2014 年 小计	320.84	17000	18.27	796	0.2	14	333.5	16190	0	0	834573
张店区	177.97	6558	0	0	0	0	187.97	6558	0	0	531914
淄川区	7.55	699	2.74	260	0	0	4.81	439	0	0	18820
博山区	13.5	400	13.33	386	0.2	14	0	0	0	0	14700
周村区	45.12	2220	0	0	0	0	45.12	2220	0	0	80000
临淄区	12.63	2157	1.1	150	0	0	31.53	2007	0	0	64754
桓台县	16	736	0	0	0	0	16	736	0	0	32000
高青县	7.5	878	0	0	0	0	7.5	878	0	0	19400
沂源县	18.57	882	0	0	0	0	18.57	882	0	0	24079
高新区	22	2470	0	0	0	0	22	2470	0	0	48906
2015 年 小计	352.87	18000	47.66	2790	2.3	34	302.91	15176	0	0	747898
张店区	156.22	6810	17.67	773	2.3	34	136.25	6003	0	0	335751
淄川区	14.79	1351	4.84	485	0	0	9.95	866	0	0	37472
博山区	19.96	1039	13.8	587	0	0	6.16	452	0	0	91650
周村区	65.16	2258	10.35	845	0	0	54.81	1413	0	0	150875
临淄区	27.94	1274	0	0	0	0	27.94	1274	0	0	62381
高青县	8.4	836	0	0	0	0	8.4	836	0	0	16900
沂源县	20.4	987	0	0	0	0	20.4	987	0	0	38943
高新区	40	3445	1	100	0	0	39	3345	0	0	13926
2016 年 小计	265.32	10000	73.46	2425	0.51	68	191.42	7507	0	0	614404
张店区	64.73	1433	15.54	576	0.44	36	48.75	821	0	0	132413
淄川区	36.28	1379	28.22	654	0	0	8.06	725	0	0	155890
博山区	22.15	1056	17.85	556	0.07	32	4.3	468	0	0	92545
周村区	60.76	1587	10.85	539	0	0	49.91	1048	0	0	133551
临淄区	19.8	642	0	0	0	0	19.8	642	0	0	46311
高青县	11.7	628	0	0	0	0	11.7	628	0	0	23400
沂源县	9.9	270	0	0	0	0	9.9	270	0	0	16368
高新区	40	3005	1	100	0	0	39	2905	0	0	13926
2017 年 小计	167	5000	54.39	1750	0	0	112.21	3250	0	0	461437
张店区	0	0	0	0	0	0	0	0	0	0	
淄川区	35.41	1100	35.41	1100	0	0	0	0	0	0	138158
博山区	23.88	1000	16.28	400	0	0	7.2	600	0	0	100710
周村区	39.34	800	2.7	250	0	0	36.64	550	0	0	77969
临淄区	10.49	300	0	0	0	0	10.49	300	0	0	24000
高青县	14.88	300	0	0	0	0	14.88	300	0	0	29760
沂源县	10	200	0	0	0	0	10	200	0	0	17448
高新区	33	1300	0	0	0	0	33	1300	0	0	73392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4〕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 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和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有效解决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在责任落实、管理手段、监管措施、保障机制等方面存在的诸多问题,着力推进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步伐,增强政策的公信力和执行力,更好地发挥托底保障作用,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基本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以强化责任为主线,坚持保基本、可持续、重公正、求

实效的方针,坚持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统筹兼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工作格局,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一)坚持应保尽保。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明确目标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形成部门合力,加强监督检查,确保把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二)坚持公正公平。健全最低生活保障法规制度,完善工作流程,畅通参与渠道,推进信息公开,做到审批过程公开透明,审批结果公正公平。

(三)坚持动态管理。采取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定期报告和管理审批机关分类复核相结合等方法,加强对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日常管理和精

细化服务,切实做到保障对象有进有出、补助水平有升有降。

(四)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城乡、区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衔接,更加有效地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五)坚持属地管理。低保工作实行各级政府负责制,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低保工作负总责。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低保政策制定、资金投入、监督管理等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救助对象审核把关、管理服务、工作保障等职责。

二、规范工作程序

严格按照“个人申请—村(居)民委员会受理—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发放低保证—金融部门发放低保金”的程序,办理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申请审批,同时配合“初审—复核—审批”过程分别进行三次张榜公示。在工作流程中具体做到:

(一)规范申请程序。申请城乡低保必须同时具备的三个基本条件:(1)持有户籍所在地常住户口;(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年)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3)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条件。申请最低生活保障必须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人书面声明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真实性,并按规定提交户口簿、身份证、家庭财产收入证明,以及车管、房管、人社、工商、税务等部门提供的相关材料。凡认为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都可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提出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村(居)民委员会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无故遭拒的村(居)

民,可直接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申请。

(二)规范民主评议程序。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由村(居)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果的客观性、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评议人员由村(居)民委员会成员、熟悉村(居)民情况的党员代表、村(居)民代表等组成,村(居)民代表人数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评议结果签字确定后进行公示,无异议的将相关材料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制定民主评议具体办法,规范评议程序、方式、内容、纪律。

(三)规范审核程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审核最低生活保障申请的责任主体,采取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组织驻村干部、社区低保等工作人员,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逐一进行调查核实,并由调查人员和申请人共同签字确认。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四)规范审批程序。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作为最低生活保障审批的责任主体,应当全面审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含民主评议结果),并按照不低于30%的比例入户抽查,对有疑问、有举报的低保申请要全部入户调查。而后对拟批准家庭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作出审批决定。有条件的地方可邀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参与审批,促进审批过程的公开透明。

(五)规范公示程序。要严格执行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公示制度,规范公示内容、公示形式和公示时限等。村(居)民委员会等经办机构

要设置统一的固定公示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低保张榜公示当作村(居)务公开的主要内容,通过村(居)委会分别在初审、复核、审批三个阶段进行“三榜公示”,每次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审核结果及困难家庭拟享受低保待遇相关情况,确保真实准确;同时公示城乡低保政策明白纸和各级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三个阶段完成时限分别为15、30、20个工作日。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就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家庭成员、收入情况、保障金额等在其居住地长期公示,逐步完善信息查询机制,并完善异议复核制度。

(六)规范发放程序。低保资金数额根据差额补助原则计算,实行每月或季度首月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低保补助资金通过金融机构直接支付到保障家庭账户,确保足额、及时发放到位。要进一步完善分类施保制度,对低保对象中的重病、重残、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人员,适当提高补助水平。

三、健全工作机制

(一)建立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科学确定机制。根据省政府相关规定和省科学发展定量考核要求,参照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科学确定城乡低保标准,逐步形成自然增长机制。各区县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在城乡低保标准分别占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例不低于25%、30%的基础上,合理制定本区县具体的城乡低保标准。

(二)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动态管理机制。要采取多种方式定期跟踪低保对象家庭变化情况,形成对低保对象和补助水平的动态调整机制。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建立低保对象家庭人

口、就业、收入、财产状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分类管理,定期复核,将不再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及时退出保障范围。对收入来源不固定、成员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条件的家庭,可每半年核查一次;对无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的“三无人员”(危重病人除外),对短期内收入变化不大的家庭,可每年核查一次。

(三)建立健全低保工作监管机制。市及区县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定期开展对最低生活保障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要建立最低生活保障经办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干部近亲属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备案制度,对相关人员近亲属享受低保政策必须从严审批,加强监管,杜绝“错保、漏保、骗保”现象。

(四)建立信访核查和责任追究机制。市、区县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以完善民生诉求督导平台建设为抓手,明确专人负责,公开业务咨询和举报投诉电话,建立首问责任、限期办结、复查复核等制度,做到有诉必问、有访必复,依据政策接待,切实做好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工作。对因工作重视不够、管理不力、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政府和部门负责人,以及在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工作人员,各级监察部门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同时,要加大对骗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查处力度,除追回骗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外,还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无理取闹、采用威胁手段强行索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建立应急预案,公安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直至依法采取相关处罚措施。对于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除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还应将有关信息记入征信系统。

(五)建立社会救助协作机制。加强部门之间协作,实现各项救助政策有序衔接。市及区县人民政府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管、工商、税务、公安、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部門要密切配合,城乡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保障等救助政策要向城乡低保家庭倾斜。要提高救助时效,完善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一站式”结算机制。到“十二五”末,要将低保对象的救助比例,提高到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报销(补偿)后政策规定范围内自负医疗费用的70%。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要采取多种措施实施救助,不断提高救助工作的整体效益。

四、强化保障措施

(一)充实基层工作力量。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工作实际,尽快研究制定加强低保工作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充实基层低保工作力量,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45号文件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3〕23号)要求,合理确定镇(街道)专职民政工作人员编制,镇(街道)现有编制不足的,由所在区县在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担;要本着改革创新的精神,积极探索,主动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更好的解决基层管理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加强核对平台建设。为了进一步提高社会救助认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建设,加快

推进核对机制全面建立,确保低保救助对象准确、高效、公正认定。

(三)落实专项经费。各级要按照有关要求,把低保工作经费纳入预算,落实信息核对机制专项经费,确保低保入户调查、民主评议、长期公示、审核审批、定期复核、信访查处、信息化建设等工作正常开展。

(四)落实领导责任。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将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科学发展考评体系,健全相应的社会救助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做好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保、医疗、教育、住房等其他社会保障和社会救助政策及促进就业政策的协调发展及有效衔接,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格局。

(五)强化督导检查。各区县要以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政策规定为依据,积极配合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低保政策落实、制度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问责,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重点抽查工作;要畅通低保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严肃查处渎职失职等行为,及时公布处理情况,不断提高制度公信力,保障城乡低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本意见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1月2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 防治规定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3日

淄博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第三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当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制定和实施高污染机动车淘汰、限制通行以及车用燃油升级等政策措施,控

制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总量。

第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经济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交通运输、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措施,鼓励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新技术的开发应用,组织推广新能源汽车并规划建设相应的充电、加气等配套设施和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

公共交通、环境卫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应当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第六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市功能和路网布局,推广智能交通管理,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事业,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错峰上下班等具体措施。

第七条 实行黄色环保检验标志机动车(以下简称黄标车)淘汰补贴制度,具体政策按照《淄博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方案》执行。

第八条 对黄标车实行限制通行制度。本市城市建成区,已于2013年12月1日起全面实施黄标车禁行措施;其他限制通行的区域,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黄标车禁行区域和道路的管控,依法查验机动车环保

检验标志,及时查处黄标车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的违法行为。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营运机动车的监督管理,支持引导黄标车进行更新改造,并按规定对达到营运期限的黄标车及时办理退出手续;大力推行使用清洁燃料,鼓励推进清洁能源机动车的开发、生产、销售和使用,率先在公交车、出租车等营运行业推行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能等),加速公交车、出租车清洁燃料改造步伐,确保中心城区公交车清洁燃料改造率达到100%、出租车达到95%,其他区县公交车和出租车清洁燃料改造率达到85%以上;在本市辖区内从事建筑渣土、沙石、煤炭以及其他散装物料运输的车辆,混凝土搅拌企业新购车辆,要推广使用以清洁燃料为动力的新型散装物料全密闭运输车辆;要加强车辆维修企业监管,将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纳入对车辆营运、机动车维修的监督管理内容,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具备资格的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生产、销售的车用燃油应当符合下列国家标准:

(一)自2014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标准;

(二)自2015年1月1日起,车用柴油达到国家第四阶段标准;

(三)自2018年1月1日起,车用汽油、柴油达到国家第五阶段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炼油企业抓好生产设备升级改造,协调有关部门搞好车用油品市场日常监督工作,协调做好车用燃油调整升级和市场供应工作。

车用燃油的生产、销售企业应当做好车用燃油生产工艺和生产、销售设施、设备的调整升级,保证车用燃油质量。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

第十三条 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油品质量抽查监管制度,加强对车用燃油质量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等违法行为,查处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强对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推广使用机动车排气遥测装置,并定期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情况;全面实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制度,开展机动车抽检及机动车排污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加大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管力度,严格新购机动车准入及二手车转入标准,严格落实《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对未达到我省执行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的新购机动车,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严格二手车转入标准,对未达到我省执行的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市外登记的在用机动车,公安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机动车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上路行驶的、行驶的机动车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排气污染物等违法行为的,公安、交通运输、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依据《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严格查处。

第十六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规定制定和实行黄标车淘汰补贴制度的;
- (二) 不按规定查处进入禁行区域和道路的黄标车的;
- (三) 不按规定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油等违法行为的;
- (四)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14 年 2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 暨吨粮市建设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加快提升我市粮食生产能力、保证全市粮食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的意见》(鲁政办发〔2013〕31号)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粮食高产创建,着力建设吨粮市,确保到2017年在全省首批建成吨粮市。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大力推进粮食高产创建暨吨粮市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正确分析形势,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责任感

近年来,我市把发展粮食生产摆在“三农”工作的重要位置,通过稳定面积、主攻单产、保证总产,粮食生产实现连续十一年丰收,综合生产能

力有了明显提高。2012年,全市主要粮食作物耕种面积182.4万亩,耕亩单产952.2公斤,离吨粮市目标每耕亩还差47.8公斤。目前,我市建设吨粮市已具备一定有利条件:一是粮食主产区生产水平较高。桓台县、临淄区、高青县三个粮食主产区县粮食播种面积占全市粮食播种面积的70%左右,粮食平均单产已达到或接近吨粮水平。二是北部平原农田基础设施较好。全市水浇田粮食播种面积约占粮食播种面积的80%,耕、种、收等主要生产环节基本实现了机械化。三是良种良法配套技术得到大面积推广应用。秸秆还田、配方施肥、玉米“一增四改”、小麦“一喷三防”等技术得到广大农民的认可,小麦、玉米优良品种覆盖率达到98%以上。在分析有

利条件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我市地理区域南北狭长,南部山区约 30 万亩山旱田粮食产量低而不稳,北部沿黄约 20 万亩盐碱涝洼地粮食耕亩单产不到 800 公斤。各级、各部门要正确分析形势,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站在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建设吨粮市对确保粮食安全,保障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的重要性,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坚定信心,加大工作力度,确保 2017 年建成吨粮市的目标顺利实现。

二、指导思想与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加快转变粮食产业发展方式,推进粮食生产现代化,建设吨粮市”为目标,以深入推进粮食高产创建为抓手,按照优质高产高效、生态环保安全的总体要求,加强资源整合,强化政策支持,加大资金投入。通过健全完善农田配套基础设施,加快良田、良种、良法、良机、良制结合,不断提高高产创建田粮食产出水平、质量安全水平和现代化物质装备水平,挖掘粮食单产潜力,全面提升全市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尽快建成吨粮市。

(二)任务目标

1. 总体目标

2017 年,建成吨粮市。全市主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300 万亩以上,耕亩单产达到 1000 公斤以上,总产达到 150 万吨以上;全市建成吨粮县 3 个、吨粮镇 30 个,其中整建制粮食高

产创建示范县 1 个、示范镇 16 个(详见附件 2)。

2. 高产创建任务

2013—2015 年,全市建成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 22 个,其中 10 万亩(含 10 万亩)以上的 2 个,5—10 万亩(含 5 万亩)的 1 个,3—5 万亩(含 3 万亩)的 12 个,1—3 万亩(含 1 万亩)的 7 个。

2015—2017 年,全市建成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 1 个,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 14 个,其中 5—10 万亩(含 5 万亩)的 2 个,3—5 万亩(含 3 万亩)的 5 个,1—3 万亩(含 1 万亩)的 2 个,1 万亩以下的 5 个(详见附件 3、4)。

3. 产量指标

(1)吨粮县、吨粮镇

到 2017 年,吨粮县、吨粮镇粮食平均单产达到 1100 公斤以上。

(2)高产创建示范方

2013—2014 年度: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高产创建示范方粮食耕亩单产达到 1080 公斤以上;其它区县高产创建示范方粮食耕亩单产达到 840 公斤以上。

2014—2015 年度: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高产创建示范方粮食耕亩单产达到 1100 公斤以上,其它区县高产创建示范方粮食耕亩单产达到 860 公斤以上。

2015—2016 年度: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高产创建示范方粮食耕亩单产达到 1120 公斤以上;其它区县高产创建示范方粮食耕亩单产达到

880 公斤以上。

2016—2017 年度：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
高产创建示范方及整建制示范县、示范镇粮食耕
亩单产均达到 1140 公斤以上；其它高产创建示
范方粮食耕亩单产达到 900 公斤以上。

三、建设重点

(一) 加快高产栽培技术推广, 提高科技支撑能力。一是集成推广高产栽培技术。小麦宽幅精播、氮肥后移、“一喷三防”, 玉米机械精播、“一增四改”、适期晚收、“一防双减”及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机械化耕种收等高产配套技术推广率达到 100%。二是加强技术指导服务。全面推进科技进村入户, 广泛开展技术培训与指导工作, 确保各项技术措施落到实处。三是建立专家巡回指导和基层农技人员蹲点包片制度, 努力提高高产栽培技术入户率。农村劳动力培训阳光工程等要重点向粮食主产区、高产创建田倾斜, 集中培养一批有知识、有文化的职业农民, 提高科学种粮水平。

(二) 加快种子工程建设, 提高良种覆盖率。实施好农业良种工程和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科技支撑项目。加强农科教结合, 依托农业高校、科研院所、种业企业等, 按照育繁推一体化要求, 加快粮食优良品种的选育和研发, 选育、推广一批有突破性的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加快实施种子工程, 加强小麦、玉米良种繁育基地建设, 建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的良种生产

基地, 保障良种的质量和供应, 全市良种覆盖率力争达到 100%。

(三) 完善农业基础设施, 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一是加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按照“旱能浇、涝能排”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 完善高产创建田内末端灌排渠系(管道), 确保旱涝保收、节水高效。根据排灌需要, 完善高产创建田内的输配电设施。二是加强田间路网建设。按照“田成方、林成网、路相连、渠相通”的标准, 建设布局合理的防护林网, 林网控制面积占宜建林网农田面积的比例要达到 85% 以上。三是提高农机装备水平。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对先进农机推广的引导作用, 大力发展大型动力机械、联合作业机械等适应现代农业发展的先进农机。高产创建田要率先推广耕作、播种、施肥、喷药、收获等作业新机具, 推进粮食作物生产、病虫害防治全程机械化, 带动全市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

(四) 加强耕地质量保护, 提高耕地产出能力。高产创建田全面启动实施新一轮“沃土工程”, 加快提升高产创建田地力水平。一是全面推行深耕深松。大力推广秸秆机械深耕、深松还田技术, 到 2015 年, 所有高产创建田要全部实施一遍。二是加大测土配方施肥力度。鼓励增施有机肥、秸秆过腹还田, 改良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三是加快中低产田改造。北部盐碱涝洼地粮田, 通过培肥地力、改善农田水利设施等措施, 建设高标准粮田。到 2017 年, 高产创建田测

土配方施肥率、秸秆还田率达到 100%，有机质含量达到 1.5% 以上，进一步提高耕地产出能力。

(五)调整农业种植结构,优化粮食生产区域布局。在保护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的前提下,坚持大稳定与区域调整相结合,本着“宜粮则粮、宜果则果、宜林则林”的原则,适当调整南部山区无灌溉条件粮田面积,发展林果、中药材等,优化粮食生产的区域布局。粮食主产区县要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保护区规划,稳定粮食主产区、高产区粮田面积。

(六)实施现代植保统防统治,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培育新型植保组织,重点扶持发展“龙头”型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加大农业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体系建设力度,加快新型高效环保型农药、植保机械等的研发和推广,将适合不同作物使用的优良施药机械,以政府补贴的方式优先装备专业化服务组织。大力开展植保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实现植保专业服务组织全员持证上岗。

(七)加强产地环境保护,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加大产地环境保护力度,逐步在工矿企业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周边、污水灌溉区、城市郊区设置监测点,对粮食种植区域等重要敏感区进行加密监测、跟踪监测和风险评估。根据监测结果,划分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在禁止生产

区进行土壤污染修复。实施以村为基本单元的农村清洁工程示范,因地制宜建设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四、政策保障

(一)健全政策扶持体系。进一步加大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力度,农机购置补贴要重点向吨粮县、吨粮镇倾斜,向大型动力机械、联合作业机械倾斜。优化财政支农投资结构,支农资金要重点向粮食生产倾斜,向粮食主产区、吨粮镇倾斜,向粮食高产创建倾斜。各级安排的粮食高产创建、测土配方施肥、土壤有机质提升、农业技术推广、农民科技培训等资金,要优先保障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需要。县级政府每年都要安排资金支持粮食高产创建。省粮食生产先进县奖励资金原则上要全部用于粮食高产创建。支持高产创建示范方开展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试点。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鼓励支持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社、各类专业服务组织参与粮食高产创建,对成效显著的给予适当奖励。逐步对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和生物肥等关键增产技术的推广给予奖励和补助。市财政对完成高产创建任务,验收达到标准要求的区县、镇(办)给予适当奖励。要加大金融对农业特别是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逐步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政策性贷款制度,创新担保方

式,加大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粮食生产合作社的信贷支持力度。

(二)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支持保护体系。鼓励农民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粮食生产合作社集中。对流转土地用于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粮食生产合作社等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鼓励供销社、邮政公司等单位组织为粮食生产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系列化的经营性服务。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组织,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机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种粮大户参与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努力构建以公共服务机构为依托、龙头企业和行业性服务组织为骨干、合作组织为基础的社

会化服务体系。

(三)建立新型农业科技支撑体系。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加快培育高产、优质、广适、抗逆、抗病的优良品种,研究开发适合不同区域的先进栽培、新型肥料、节水等技术和设备。加强农技推广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强化公益性定位,健全乡镇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三位一体”的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激励和促进农业科技人员贴近生产实际进行科研攻关,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水平。加强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点建设,使其真正成为连接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和农

民的纽带,争取用3—5年时间,在每个行政村配备1—2名农民技术员,切实解决农技推广“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四)建立新型粮食产加销体系。加强对粮食产销衔接的支持。鼓励粮食主销区与主产区对口合作,通过投资建设粮食生产基地、大型粮食加工企业等,支持产区粮食高产创建。鼓励投资粮食仓储等流通基础设施,加快建立规模适当、布局合理、仓房完好、设施先进的粮食仓储物流体系。鼓励和引导粮食购销、加工等龙头企业在主产区建立加工园区,发展订单生产,打造全产业链生产模式,加快推进粮食产业化发展。按照“安全、优质、营养、方便”的要求,推进传统主食食品工业化生产,提高优、新、特产品的比重。鼓励现有粮食加工企业在生产能力、产品品种、资源利用及管理技术等方面进行整合,支持大中型粮食加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推广和促进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实现粮食资源的综合利用,降低消耗,提高生产效益。

(五)建立科学防灾减灾体系。强化农业气象防灾减灾,以粮食主产区县为重点,完善农业气象监测站网建设。加强农业灾害性天气预报预警与评估,做好农业气象跟踪和技术咨询服务。完善人工增雨防雹作业体系,提高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及保障能力。加强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站建设,完善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加强实时调度,推进联防联控、统防统治,提

高突发性、暴发性、流行性和迁飞性有害生物应急防控和扑灭能力。加快以农田林网为骨架的高标准防护林体系建设,提高对干旱、早霜、晚霜等自然灾害的抗御能力。实施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示范工程,逐步建立起覆盖全市农业的苗情、墒情、虫情、灾情“四情”一体的监测预警网络。

五、组织领导

(一)强化行政推动。各级要严格落实粮食生产行政首长负责制,把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行政推动力度,切实做好粮食高产创建组织领导、资金整合等工作,确保完成创建任务。要建立和完善以政府为主导,各部门分工协作、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细化各有关部门的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各级都要建立粮食高产创建技术指导组,制定好粮食高产创建技术方案,搞好技术服务,确保高产创建各项关键技术措施落实到田。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级政府是推进粮食高产创建、建设吨粮市的责任主体,要以高产创建示范方为平台,搞好各类支农项目和资金整合。市、区县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农业部门要加强综合组织协调,完善粮食生产总体布局规划,落实相关措施,开展技术培训;发改、财政、科技等部门要统筹安排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在项目安排、资金扶持、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国土资源部门要认真落实严

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要加大粮食主产区中低产田改造力度,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合理安排国家中低产改造项目资金,确保向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区倾斜;水利部门要切实搞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农机部门要加快推进农机装备结构调整;宣传部门要搞好吨粮市建设宣传报道;粮食部门要加强产销衔接,搞好订单收购;统计部门要建立科学的调查制度,采取多种调查方式,及时、准确统计粮食生产情况;气象部门要搞好农业气象预报、农业气象灾害的监测评估,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系,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林业、电力等部门和单位要搞好林网建设和农电配套等;环保部门要监督各地搞好产地环境保护,其它有关部门要依据部门职责在吨粮市建设中提供相应支持和服务,确保组织领导到位、部门服务到位、增产措施到位、政策扶持和资金到位。

(三)加强考核奖惩。各级、各部门要层层分解粮食高产创建任务,把责任落实到人、落实到地块。市里将制定粮食高产创建和建设吨粮县、吨粮镇工作考核办法,对考核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各区县要把粮食高产创建工作纳入政府科学发展观考核体系。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粮食高产创建、建设吨粮市的意义和作用,争取社会各

界广泛关注和支 持,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 工作环境。要及时认真总结粮食高产创建工作 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推进吨粮市建设。

附件:1. 淄博市粮食高产创建暨吨粮市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全市建设吨粮县、吨粮镇及建制

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示范镇名单

3. 全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汇总表

4. 全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任务 分解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1 月 21 日

附件 1

淄博市粮食高产创建暨吨粮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灿玉 副市长

副组长:霍自国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许子森 市农业局局长

成 员:朱建伟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齐孝福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县 域办主任

吴建虹 市科技局副局长

王守恕 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 主任

郭 刚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朱卫东 市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蒋卫霞 市水利与渔业局副局长

杨 刚 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陈 勇 市环保局总工程师

司继长 市统计局副局长

杨士鹏 市粮食局副局长

张志祥 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张传勇 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副 主任

陈 旗 市农机局工会主席

姜冬梅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局,许子森兼任

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全市建设吨粮县、吨粮镇及 整建制粮食高产创建示范县、示范镇名单

区县	吨粮镇		示范镇		吨粮县 名单	示范县 名单
	名单	小计	名单	小计		
张店区	房镇镇	1 个			临淄区 桓台县 高青县	桓台县
周村区	北郊镇、城北路街道、永安街街道	3 个				
临淄区	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辛店街道、稷下街道、齐陵街道	8 个	齐都镇、敬仲镇、朱台镇、皇城镇、凤凰镇	5 个		
桓台县	唐山镇、果里镇、索镇镇、田庄镇、马桥镇、新城镇、起凤镇、荆家镇	8 个	唐山镇、果里镇、索镇镇、田庄镇、马桥镇、新城镇、起凤镇、荆家镇	8 个		
高青县	田镇街道、芦湖街道、青城镇、高城镇、黑里寨镇、唐坊镇、常家镇、花沟镇、木李镇	9 个	高城镇、常家镇、花沟镇	3 个		
高新区	四宝山街道	1 个				
合计		30 个		16 个		

附件 3

全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汇总表

区县	示范方规模及个数					小计	
	≥10 万亩	5≤X<10 万亩	3≤X<5 万亩	1≤X<3 万亩	0.5≤X<1 万亩	个数	面积 (万亩)
张店区					2	2	1.0
淄川区				1		1	1.0
博山区					1	1	0.5
周村区				2		2	2.4
临淄区	1	2	3			6	37.0
桓台县		1	7			8	35.1
高青县	1		7	4		12	35.1
沂源县				2		2	2.2
高新区					1	1	0.5
文昌湖区					1	1	0.6
合计	2	3	17	9	5	36	115.4

附件 4

全市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建设任务分解表

区县	建设地点	面积 (万亩)	建成年限
张店区	泮水镇（河庄、大高等6个村）	0.5	2013-2017
	中埠镇（孟家、大王等7个村）	0.5	2013-2017
淄川区	双杨镇（西河、赵家等9个村）	1.0	2013-2017
博山区	博山镇（谢家店、洪山口等4个村）	0.5	2013-2017
周村区	城北街道（小房、南闫等21个村）	1.2	2013-2014
	北郊镇（大姜、丰乐等8个村）	1.2	2015-2017
临淄区	凤凰镇（于家、东申等75个村）、 朱台镇（槐务、北高等57个村）	14.6	2013-2014
	敬仲镇（西姬、北伯等50个村）	6.2	2013-2014
	皇城镇（崖村、南卧石等50个村）	6.0	2016-2017
	齐陵街道（毛家、杨东等37个村）	3.1	2013-2014
	齐都镇（西门、东门等47个村）	3.6	2014-2015
	金山镇（边河、西刘等43个村）	3.5	2015-2016
桓台县	索镇镇（张桥、任庄等40村）	4.6	2013-2014
	唐山镇（西毕、薛庙等50个村）	4.9	2013-2014
	新城镇（城东、城西等40个村）	3.3	2013-2014
	田庄镇（田庄、曙光等29个村）	4.3	2014-2015
	马桥镇（祁家、北岭等50个村）	4.8	2015-2016
	荆家镇（荆一、荆二等29个村）	4.8	2016-2016
	起凤镇（付庙、华沟等24个村）	3.1	2016-2017

	果里镇（东马、西边等61个村）	5.3	2016-2017
高青县	常家镇（皂李、刘坊等8个村）	1.0	2013-2014
	青城镇（田家村小、豆腐陈等9个村）	1.1	2013-2014
	黑里寨镇（刘镇村、冶张等11个村）	1.0	2013-2014
	唐坊镇（吴家、孙集等8个村）	1.0	2013-2014
	黑里寨镇（小王、新郭等58个村）、 青城镇（连五、于家等54个村）	10.0	2013-2014
	唐坊镇（中杨、杨李等19个村）	3.0	2013-2014
	高城镇（西吕、东吕等19个村）	3.0	2013-2014
	花沟镇（贾寨、于林等14个村）	3.0	2013-2014
	常家镇（张庙、新阮等24个村）	3.0	2013-2014
	黑里寨镇（胥家、后刘等31个村）	3.0	2014-2015
	青城镇（王天佑、小魏家等18个村）	3.0	2014-2015
	木李镇（中李赵、大商家等48个村）	3.0	2015-2016
沂源县	鲁村镇（小张庄、杨庄等20个村）	1.1	2013-2015
	鲁村镇（王村、王家坪村等21个村）、 南鲁山镇（池埠、朱阿等18个村）	1.1	2013-2015
高新区	四宝山街道（辛曹村、郭家村等4个村）	0.5	2013-2017
文昌湖区	萌水镇（西衣、北衣等11个村）、 商家镇（武家、冶西等5个村）	0.6	2013-2017
合计		115.4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24日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推进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实现水资源开发利用和节约保护的主要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2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3号文件实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25号)、《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工作坚持客观公平、科学合理、系统综合、求真务实、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三条 市政府对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考核,市水利与渔业局会同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局、市审计局、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水文局等部门、单位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作为考核工作组的办事机构,承担考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日常事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是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行政区域水资源管理和保护工作负总责。

第四条 考核内容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建设及相应措施落实情况)。

考核主要控制指标详见附件。

第五条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第六条 考核工作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对应,每5年为一个考核期,采用年度考核和期末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在考核期的第2至5年上半年开展上年度考核,在考核期结束后的次年即下一个考核期的第1年上半年开展期末考核。

第七条 市水利与渔业局按照本办法附件中明确的主要控制目标,综合考虑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等情况,报经市政府同意,于每年3月底前确定下达各区县、

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的年度控制目标,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

第八条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本地区上年度或上一考核期的自查报告报市政府,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

第九条 考核工作组依据有关监测和统计资料,对各单位自查报告进行核查,对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进行重点抽查和现场检查,综合评分,划定考核等级,形成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

第十条 市水利与渔业局在每年4月底前将年度或期末考核报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市政府审定的年度和期末考核结果,交由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市政府对期末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区县通报表扬,对在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市政府对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区县通报批评,并对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年度或期末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区县政府,要在考核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制定限期整改措施,同时抄送考核工作组各成员单位,由市监察局、市水利与渔业局等单位监督整改。

整改期间,暂停该地区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审批,暂停该地区(下转第32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 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4日

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2〕54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3〕150号)文件精神,确保规范、有序、高质量地完成我市普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的范围

本次普查的范围是我市境内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国有控股企业等各类国有单位法人所收藏保管的可移动文物,包括普查前已经认定和在普查中新认定的国有可移动文物。

普查的文物包括:1949年(含)以前,历史上

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历史上各时代重要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和图书资料等；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由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等收藏登记的1949年后的藏品。列入国家文物局公布的1949年后已故著名书画家作品限制出境鉴定标准范围的作品。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

（二）普查的内容

本次普查登录的主要内容包括可移动文物信息和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两个方面。

1. 可移动文物信息主要包括：文物名称、类别、级别、年代、质地、外形尺寸、质量、完残程度、保存状态、包含数量、来源方式、入藏时间、藏品编号、收藏单位名称等14项文物基本指标项，11类附录信息以及照片影像资料。

2. 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主要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上级主管机构、隶属关系、性质、类型、行业、地址、负责人以及文物收藏、建档、保管情况等基本信息。

二、普查的技术路线

按照属地调查与行业调查相结合、单位自查申报与集中调查相结合、传统调查方法和新技术应用相结合的原则，确定可移动文物普查技术路线。

（一）统一规划、分级负责

普查按照全市统一规划部署，市政府统一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县级人民政府分级负

责，国有单位全面参加的方式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普查方案和工作计划，按全国统一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实施。

（二）统一标准、规范登记

普查实行标准化管理。普查工作规范、技术标准及数据处理软件由国务院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制定和开发。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单位登记表》和《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记表》及其著录说明。

2.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登录标准。根据《馆藏文物登录规范》制定文物认定、分类、定名、年代、计量等普查标准及程序。

3.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编制规范、文物收藏单位名录编制规范、工作报告编制规范、建档备案工作规范。

4.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和文物收藏单位编码规范、信息采集技术要求和规范、文物数据汇总规范、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数据移植规范等。

5. 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信息采集软件、信息登录系统、单位信息管理系统、数据管理系统、数据应用服务系统。

（三）统一平台、联网直报

普查实施统一平台、联网直报、一次入库、分级审核、动态管理。信息上报和管理在国家统一平台上集中进行。各国有单位在统一平台上注

册本单位专有账号,按照统一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登录。市、区县普查机构分配有专门的审核账号,依照权限在平台上对登录信息逐级审核。

(四)属地管理、县为单位

普查以县域为基本单元。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包括国有单位普查登记、文物信息采集、登录和文物认定,普查档案建立、可移动文物名录编制等,均以县域为基础。县级普查机构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全部国有单位清单。

(五)信息整合、资源统筹

普查信息数据库建设以现有条件为基础,充分利用现有成果,科学整合现有资源。本次普查前已经建档且已经完成信息化的文物数据,可根据统一技术标准,批量导入普查信息采集软件或信息登录平台,保证普查质量。

三、普查的组织

按照全市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确定普查的组织方式。

(一)市级普查组织机构职责任务

淄博市文物保护委员会负责全市普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根据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构成和普查工作需要,适当增加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普查工作的日常组织和具体协调。主要职责任务是:

1. 组织实施《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实施方案》。

2. 制定普查各阶段相关制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编制市级普查经费预算,管理并执行财政预算,督促落实地方财政预算。

4. 组织举办全市普查业务骨干培训班,指导全市普查培训。

5. 成立由市、区县及相关部门专家组成的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专家指导组(以下简称市普查专家指导组),承担全市普查文物认定、业务指导和质量控制等工作;成立市直普查队,会同各区县普查机构督促、指导辖区内中央及省市属国有单位,开展文物调查、文物认定、信息采集和登录等工作。

6. 对全市普查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和质量控制;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7. 汇总、审核、验收全市普查数据,按要求上报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核定各区县普查信息发布。

8. 开展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建立淄博市国有可移动文物普查数据库和淄博市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9. 编制《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淄博市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发布普查成果。

10. 组织开展普查工作和普查成果的宣传。

(二)相关部门职责任务

在市文物保护委员会的领导下,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

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1. 根据国发〔2012〕54号、鲁政办字〔2013〕150号文件精神和市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动员、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各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

2. 提出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参加文物普查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

3. 落实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普查工作经费。

4. 协助文物行政部门研究解决普查中涉及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的重要问题。

5. 积极提供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线索;组织本部门本系统本行业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配合普查机构进行普查登记和登录工作。

6. 文物收藏数量较大的行业系统,应建立普查机制,指定普查联络员,负责与普查机构联络和协调。

7. 财政部门负责普查预算审核、安排,及时拨付使用;制定普查经费管理办法,做好监督、审计工作。

(三) 国有单位职责任务

1.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关于普查的统一要求,积极配合普查机构开展普查工作。收藏文物较多的国有单位,要明确专门的普查工作机构,收藏文物较少的国有单位,要有专门的普查联络员。

2. 按照属地普查机构的部署,做好自查申报、文物认定、信息采集、登录上报及其他相关工作。

3. 按照普查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按时、如实、完整地填报普查信息。中央及省市属国有单位的文物普查工作在市级普查机构完成,其他国有单位的文物普查工作在所在地县级普查机构完成。

4. 做好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

5. 文物系统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在做好本单位的普查工作的同时,要积极配合各级普查机构,指导、帮助非文物系统收藏有文物的国有单位开展普查工作。

(四) 区县普查组织机构职责任务

各区县政府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可移动文物普查。

1. 成立本级文物普查组织机构和工作机构,组建和培训普查队伍。

2. 根据省和市普查实施方案、标准规范及有关规定,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普查工作方案和相关制度。

3. 落实本级普查经费,分别列入地方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

4. 对本行政区域所有国有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本行政区域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全部国有单位清单。

5. 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可移动文物普查认定、信息采集登录,完成普查数据的汇总、审核、上报。

6. 协助市普查队督促、指导本行政区域内中央及省市属国有单位,开展文物调查和认定,完成信息采集和登录等工作。

7. 开展普查档案的建档备案工作,建立本行政区域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8. 编制本行政区域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9. 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工作。

四、普查的时间与实施步骤

(一)普查的标准时点

普查的标准时点是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二)普查的实施步骤

在按照国发〔2012〕54 号、鲁政办字〔2013〕150 号文件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的基础上,下一步的普查工作,分为普查实施和验收汇总两个阶段。

1. 普查实施阶段(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

主要任务是以县域为基础,开展文物普查认定和信息采集登录。普查信息采集、建档、报送、审核、登录同步开展。

(1)开展国有单位调查。以县域为基础,开展国有单位收藏、保管文物情况摸底排查。国有单位配合普查机构开展自查,无论是否收藏、保管文物,都要填写《国有单位文物收藏情况调查登记表》并反馈普查机构。有关单位开展文物清库,完善相关档案记录,按要求登记申报。

(2)开展文物认定。各级普查机构按照职责对文物系统外国有单位的文物申报信息进行核

查、筛选和初步认定,报请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市普查专家指导委员会最终认定。文物系统单位已列入馆藏并建立藏品档案的文物,不再重新认定,可直接录入信息登录平台。

(3)确定普查范围。以县域为基础,将认定为收藏有文物的单位列入普查登记范围,建立纳入各级普查范围的国有单位名录,并逐级上报。

(4)开展信息采集、登录。列入普查范围的各国有单位根据国家统一规范和技术标准,开展文物测量、拍摄、信息采集和登记,并及时将文物信息通过可移动文物信息管理平台联网上报。

各级综合档案馆收藏的具有文物价值的非纸质实物档案,列入所在地普查登记范围;收藏的纸质档案文献(含手稿、字画等)的普查由国家档案局按系统组织开展,成果统一汇总后交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数据同时报同级普查机构备份。

各级公共图书馆收藏的文物实物,纳入各级普查机构普查登记范围。参加“全国古籍普查登记工作”的各类古籍收藏单位将信息提交至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统一汇总至国务院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数据同时报同级普查机构备份。

已列入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宗教寺庙等保存的文物,纳入各级普查机构普查登记范围。

(5)开展数据审核和质量控制。各级普查机构依权限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文物信息进行网上审核和现场复核,确保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

(6)建立进度上报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各级普查机构按季度向上级普查机构报送普查进展情况报告。市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通报全市普查进展情况。

2. 验收汇总阶段(2016年1月至12月)。

主要任务是进行普查资料的整理、汇总和发布普查成果。

(1)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对全市普查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整合、汇总和验收,并报省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

(2)按照统一规范和要求,编制《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淄博市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文物名录》及《淄博市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名录》。

(3)编制可移动文物普查档案。建立淄博市国有可移动文物信息数据库和淄博市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信息数据库。

(4)完成项目结项评估和审计工作。

(5)对全市普查工作进行总结。发布、展示普查成果。

五、普查数据管理和成果应用

(一)普查数据和资料,由各收藏文物的国有单位调查、收集,在文物普查信息登录系统平台上登录;区县级普查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对已登录信息数据进行审核。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全市普查数据库建设和管理。

(二)凡在我市境内收藏、保管有可移动文物的国有单位,都必须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如实、准确地填报普查信息,确保基础数据的完整性、

真实性和准确性。参与普查的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有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等行为的,或伪造、篡改普查资料 and 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普查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普查中登记的国有可移动文物受《文物保护法》的保护,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做出有损文物安全的行为。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文物信息的提取,并做好各项安全预防措施,防止在普查登记中造成文物损坏。普查中涉及国家秘密的,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四)区县级普查机构对普查数据、资料、电子档案实行备份管理,确保安全。区县级普查机构公布普查数据,需报经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同意。全市文物普查数据的发布,由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经市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批准,报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同意。

(五)各级普查机构应落实数据维护专门人员,制定管理制度,对各单位报送的文物数据严格管理,确保收藏单位的合法权益。符合法律规定的文物可依法流通;对文物收藏相对集中的国有单位,可在文物保护修复、文物安全保障等方面给予技术和政策支持。

六、普查的经费

淄博市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市和区级人民政府分别负担,分别列入市和区县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

市级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全市性普查组织宣

传、文物认定、人员培训、专家指导、质量检查控制、数据审核管理、评估验收、成果应用等项目。区县普查经费主要用于区域性普查组织宣传、单位调查、文物认定、人员培训、质量检查控制、信息采集和数据审核管理以及普查机构运行等项目。

各级普查机构要按照国家财政制度规定,加强普查经费的管理,专款专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安全、有效;同时,加强普查设备的登记、使用与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七、普查的宣传

市文物保护委员会根据省文物保护委员会制定的宣传方案,制定我市普查宣传方案并组织

实施。区县普查机构制定本地的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级普查机构要把普查作为本行政区域内重点文化建设工作进行宣传,根据普查的不同阶段分别确定相应的重点内容。普查实施阶段,集中宣传与普查有关的法律法规、普查标准规范、普查工作进展、普查先进经验和事迹等。普查验收汇总阶段,追踪宣传普查数据处理进展情况,发布普查成果,报道文物事业在增强文化软实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普查宣传建立市级新闻发布制度。普查宣传覆盖报纸、杂志、广播、电视、网络、移动传媒等各类媒体。

(上接第 25 页)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整改不到位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四条 对在考核工作中瞒报、谎报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十五条 市水利与渔业局会同市有关部门根据《山东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制定《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政府审定。

各区县人民政府及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区管委会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

第十六条 根据国家及省政策调整和经济技术条件的变化等客观情况,市水利与渔业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办法适时进行修订,报市政府审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十二五”末各区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主要指标控制目标

附件

“十二五”末各区县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主要指标控制目标

单 位	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万立方米)	用水效率控制目标		水功能区控制目标 (水质项目达标率, %)	水资源费征收控制目标 (征收任务完成率, %)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比 2010 年下降比例 (%)	农田灌溉水有效 利用系数		
张店区	10680	19	0.68	75	100
淄川区	9300	17	0.65	75	100
博山区	6500	19	0.65	80	100
周村区	5514	17	0.65	75	100
临淄区	19672	19	0.70	70	100
桓台县	21989	21	0.78	70	100
高青县	22100	23	0.62	80	100
沂源县	11227	19	0.65	85	100
高新区	3857	21	0.65	80	100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1203	10	0.65	75	100
大武水源地	15563				
市应急供水指标	1095				
全 市	128700	19	0.669	78.5	100

注：1. 大武水源地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单独考核。2. 各区县 2015 年后的用水效率控制目标，待省里确定下达各市控制目标后，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另行制定。临淄区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含从大武水源地取水量。3. 征收任务完成率=实际收费金额 / 下达征收任务数 × 100%；各区县年度水资源费征收任务，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资办于每年 3 月底前制定下达。